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43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和使用工作，积极开发设备的新功能，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和投资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科技部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界定

1.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2. 单台（件）价格虽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价格超过或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或属于有关部委明确规定的属精密、稀缺的贵重仪器设备。

二、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

1. 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

（1）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国内外同类仪器设备的比较，国内外及周边地区该种仪器设备的情况及主要维护和材料消耗情况，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价比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同时要有投资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等，以免出现所购非用或高档低用现象，给国家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浪费。

(2) 实验室条件和现状及安装场地、配套设施, 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量、经费来源等。

(3) 各类工作人员(包括专职教师、研究人员、操作、维护保养、管理人员等)的配备。

2. 申购单位填写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经相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后, 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资产管理科负责汇总审查, 报学校分管领导和校长办公会审批。

3.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采购, 属于自筹资金的由资产管理科组织或交有相应资质的大型招标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属于省财政拨款的由资产管理科制定招标计划会同财务审计处报省财政批准, 交有相应资质的大型招标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4.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 technical 管理包括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退赔等工作, 由资产管理科会同有关使用单位共同实施。若校内技术力量没有把握, 可聘请校外专家、内行技术人员进行协助验收。验收结束后要认真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由资产管理科存档。凡数量和质量有问题的, 应在退赔期内, 办理补充、退换、索赔等事宜。

三、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

1. 使用单位必须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事先必须进行技术培训, 对所管仪器设备应熟悉其结构、性能, 精通操作并能承担一般保养维修、技术培训及开发应用等任务。

2.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要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和使用记录，所有资料的原本妥善保存，并及时送学校档案室存档，使用单位留存副本。档案材料包括：

(1) 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领导的批示意见、招标工作记录、定货合同、随机有关原始资料（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资料图纸等）。

(2) 开箱、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记录。

(3) 操作规程、保养维修、故障排除、事故处理记录等资料。

(4) 报价查询资料、与厂商来往有关函件及索赔报告等。

(5)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运行记录等。

3. 各使用单位应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做到精心维护、定期检修与检测，防止障碍性事故的发生。

4. 使用单位管理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以保证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安全，若发生重大事故或损坏时，应立即停用，保护好现场，报告学校领导和资产管理科，查清原因后作相应的处理。

5. 贵重仪器设备对外概不出借。不准擅自拆改或解体使用，特殊情况下要外借的，必须经资产管理科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必须有本单位专管人员负责前去指导、操作，并保证按期归还。

6. 按《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暂行管理办法》，大

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在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还要加入协作共用网，积极开展校内外协作共用，资源共享。

7. 对闲置不用或长期使用率很低的贵重仪器设备，资产管理科有权提出调拨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及时调拨使用。确因超过使用年限、技术落后、已经损坏、维修费用过高而没有修复使用价值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经资产管理科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和经济评价后及时报废，收回残值纳入学校教学设备经费。报废工作按《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报废、报损仪器设备处置办法》办理。

8. 对在贵重仪器设备的维护、技术开发、协作共用、人才培养、使用率和完好率、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应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使用效益不高、管理混乱、仪器维护不当和造成设备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进行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强化管理措施，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责任。

本暂行规定由资产管理科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书》

附件: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书
(设备技术档案材料之一)

编号 _____

申请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	中文		
	外文		
详细规格型号			
国别、厂商			
计量单位		申请购置数量	
计划金额	人民币:		美元:
经费来源			
要求到货日期			
申请日期			
资料来源			

<p>功能、指标 及质量调 查情况</p>	
<p>国内同类 型仪器设 备质量、价 格比较</p>	
<p>国外同类 型仪器设 备质量、价 格比较</p>	
<p>校内现有 数量及利 用率情况</p>	
<p>用房面积、 详细安装 地点及落 实情况</p>	

<p>所用的配 套、辅助设 备及落实 情况</p>	
<p>使用、管理 仪器设备的 技术人员及 落实情况（姓 名、职称、 主管或兼 管）</p>	
<p>预计使用 效率（小时 /年）</p>	

申请理由（包括目前工作开展的情况及使用后的技术经济效益）：

设备使用科室或实验室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论证意见：（应对投资规模、设备性能、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做出具体论证）

专家签字：

姓名： 职称：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长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须填写此报告;

2. 专家论证意见由对本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填写, 可另加附页;

3. 本报告书一式三份, 一份交资产管理科存档, 一份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一份留设备管理人存放。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